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43095342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私立奧德斯丁文理短期補習班核有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6條第1項第9款之情事，本府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5條及該準則處以廢止立案處分。

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5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6條第1項第9款。

公告事項：臺北市私立奧德斯丁文理短期補習班（班址：臺北市文山區光輝路13號1樓）因核有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6條第1項第9款之情事，本府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5條及該準則之規定處以廢止立案處分。

市長 蔣萬安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